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

国卫监督督察便函(2021)2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 案例评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监督处：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指导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办案，提高卫生健康监督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度卫生健康执法案例评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评查标准（见附件1）和格式（见附件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执法案例征集、初评、上报工作。案例应当根据2020年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撰写，并上报推荐案例汇总表（见附件3）。

二、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案例数量不超过6件，涵盖公共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监督4大专业的3个以上专业。

三、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寄至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何钰 010-68791932、杨可 010-68791189

---

传 真：68791937 邮箱：zhjdjdcc@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政编码：100044

附件：1 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标准

2. 征集案例格式

3. 推荐案例汇总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监督局

2021年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附件 1

## 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案例评价标准 (最高 50 分, 每个评分项目不重复加分, 以分高的为准。)
1	新颖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由新颖 3 分。全国范围内首次或比较少见 3 分; 省内首次 2 分。</li> <li>2. 调查取证方式、方法新颖 2 分。如电子数据证据、电子送达等, 每一特点 1 分。</li> </ol>
2	复杂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程序复杂 5 分。举行听证的 1 分; 行政复议维持处罚决定的 3 分; 行政诉讼维持处罚决定的 5 分。</li> <li>4. 跨省、跨部门案件 2 分。办理过程涉及跨省、跨部门的 (不包括案件由其他部门移送的情况)。</li> <li>5. 罚没款金额 4 分。大于 20 万的 2 分; 大于 50 万的 3 分; 大于 100 万的 4 分。</li> <li>6. 处罚措施 3 分。采取责令停产停业的 2 分; 采取吊销许可证的 3 分。</li> <li>7. 涉案人数较多 1 分。</li> </ol>
3	难度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调查取证难度 2 分。通过多途径取证、取证方式巧妙的 (如照片指认等特殊方式确定违法人员等的)。</li> <li>9. 公告送达 1 分。</li> <li>1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到位后结案的 2 分。</li> </ol>
4	质量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案件调查缜密 2 分。相关证据形成严密证据链, 证据数量多, 达 50 页的 1 分; 达 100 页的 2 分。</li> <li>12. 证据种类 3 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现场笔录) 8 种证据中, 采用 4 种的 1 分, 每增加 1 种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li> </ol>
5	影响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领导督办案件 3 分。有省级行政部门或者当地政府批示、督办的 2 分; 有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领导批示或督办的 3 分。</li> <li>14. 媒体报导 2 分。案件查处有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导。</li> </ol>

6	评析	15分	<p>15. 案情简介 2 分。简明扼要，能够说清案件基本情况。</p> <p>16. 案件评析 5 分。针对案件办理的特点、重点与难点，观点正确、依据充分的 2 分；视角新颖，深入透彻，具有借鉴与参考作用的 3 分。</p> <p>17. 思考建议 8 分。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精神进行分析，指出不足，提出建议的 2 分；将案件体现出的个性问题归纳为普遍的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建议的 2 分；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或分歧意见进行论述，观点正确的 2 分；指出案件办理中的瑕疵并提出建议的 1 分；其他方面的论述，具有启发性，引人深思的 1 分。</p>
序号	项目	分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案卷评查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分 10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扣分高的为准；各项目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p>
1	主体	10分	<p>1. 出现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不具有法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法定职权、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加盖有效卫生健康执法行政机关印章(公章)、被处罚主体认定错误或对依法无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一，该案卷为 0 分卷或不予评查。</p> <p>2. 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外文书被处罚主体表述不准确的，扣 6 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不准确的，扣 3 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不准确的，扣 3 分。</p> <p>3. 被处罚主体无身份证证明材料和法定资质证明材料的，扣 5 分。</p> <p>4. 个体工商户不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的，扣 5 分；未同时注明个体经营者基本信息的，扣 3 分。</p> <p>5. 代理人相关材料缺乏或不全的，扣 5 分；缺乏授权委托书的，扣 5 分；授权内容不全面的，扣 3 分；缺乏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扣 1 分。</p> <p>6. 出现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认定违法事实无法律依据、卷中主要证据不能证明违法事实或卷中主要证据不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情况之一，该案卷为 0 分卷或不予评查。</p> <p>7. 多个违法事实中部分违法事实认定不清的，每个扣 5 分。</p>
2	证据	25分	<p>8. 对调查发现的违法事实没有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对发现的违法线索没有依法调查又缺乏合理解释的，每项扣 5 分。</p> <p>9. 证据间的主要矛盾没有排除或案卷中没有说明的，扣 5 分。</p> <p>10. 处罚决定书中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等要素描述不清(如过于简单或者照搬笔录)的，扣 5 分。</p> <p>11. 确定违法事实必要的情节、程度等(如违法行为涉及人数、次数、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证据不充分的，扣 3 分。</p> <p>12. 相关证据(单一证据)形式要件不符合有关要求(如复印件、出处、时间、提供者、必要说明等)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p>

		<p>13. 证据材料关联性不强，证明力不充分的，扣 3 分。</p> <p>14. 现场提取物证、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未书写相关文书（如登记保存决定书、物品清单等）的，扣 3 分。</p> <p>15. 清单中的物品数量、品种等与处理决定相关文书记录不一致的，扣 3 分。</p>
3	程序 25 分	<p>16. 出现未告知当事人处罚事实、理由、依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权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实施行政处罚核心程序颠倒或遗漏（先调查后处罚、先审批后处罚、重大处罚听证、罚缴分离、申辩不加重处罚）；复杂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案件）依法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合议）而未讨论（合议）；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没有移送的情况之一，该案卷为 0 分卷或不予评查。</p> <p>17. 发现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没有法律依据；采取证据保存措施，处理不正确的（如直接没收或将法定没收财物以外的财物予以没收等）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处理；样品采集程序不符合要求或使用文书不规范；进行调查或检查的执法人员少于两名；行政处罚审批记载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内容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一致；当事人逾期未陈述申辩未作说明或记录的，或对陈述申辩未作复核；发现违法行为和实施的行政处罚时未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可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处罚时决定书中有关内容）；法律文书送达形式和程序不符合要求（按《民事诉讼法》要求，直接、留置、邮寄、公告、委托、公告、转交、电子送达七种形式）；立案后超过 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经有关机关批准延期情况的，每项扣 5 分。</p> <p>18. 发现有调查取证中未向当事人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事项审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延期、处罚、案件移送、申请强制执行等）要素不符合要求、案件不符合条件结案（1. 自觉履行后，结案；2. 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后结案；3. 不予处罚的，批准结案；4.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后结案；5. 涉嫌犯罪的，公安立案后结案）、发现有其他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而未移送或未作说明情况的，每项扣 3 分。</p> <p>19. 受理、立案、案件终结、行政审批、结案等内部程序遗漏的，每处扣 3 分；内容、形式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p> <p>20. 催告书遗漏处罚内容，扣 3 分；行政机关减免处罚款不符合规定，扣 5 分。</p>
4	法律 适用 20 分	<p>21. 出现实施行政处罚无法律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情况的，该案卷为 0 分卷或不予评查。</p> <p>22. 适用法律不完整，遗漏条款、项、目的，扣 5 分。</p> <p>23. 处罚决定书中行政处罚种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扣 10 分。</p> <p>24. 行使行政裁量权未说明依据以及从重、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等无证据、法定情节或充分理由的，扣 5 分。</p>

5	案卷文书质量	<p>25. 处罚决定书中对多个违法行为未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或合并处罚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p> <p>26. 一个案件中多个违法行为人应罚未罚而未说明的，扣 5 分。</p> <p>27. 卷宗不完整（如无封面、目录、备考表等）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p> <p>28. 案卷装订不符合规范要求（如不按顺序；无页码；未一案一卷，保管期限未达 30 年或永久等）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p> <p>29. 文书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新增文书按规定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或已发文变更为正确格式的除外）的，扣 5 分。</p> <p>30. 文书修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p> <p>3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陈述和申辩笔录、听证笔录等未在记录完成处注明“以下空白”“以上笔录属实”字样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p> <p>32. 出现执法文书未按文书文号或编号；案卷文书中案由填写不规范；受理记录、立案报告中无案件来源或前后不一致；调查终结后，文书中当事人基本情况填写不全和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的基本要素不全（前者按《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九条、后者按第四十条）；证据先行登记、处罚决定、采样记录等文书用词不当、表述不准确、不客观，计量单位不标准；现场笔录中使用主观判断、推断或者结论性词语；一份询问笔录同时记录两名以上被询问人回答内容或记录他人传闻；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未分别记录参加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受理记录、立案报告、终结报告、合议、行政处罚和领导签批意见不规范（如立案报告中未明确案件承办人）；移送文书清单填写不全；事先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等外部文书人称混用；其他不符合文书制作要求的问题情况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p>
	20 分	

## 附件 2

# 征集案例格式

### 案例名称

#### 【案情介绍】

说明：案情介绍应是对案情过程的描述，包括案件受理情况、调查经过、取得的主要证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情况等内容，涉及另案处理的也需描述结果。撰写时要把握案情过程的先后次序，做到通俗易懂，层次清楚，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 【案件评析】

说明：案件评析是在案情介绍的基础上，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分析与总结。撰写时应当把握案件的重点与难点，突出办案过程中值得借鉴与参考的部分，从法理、事理、情理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展开评述，杜绝或尽量减少自我肯定式的泛泛评价。

#### 【思考建议】

说明：思考建议应当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说服力，以引发读者进行深入思考。可以结合案例存在问题，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精神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可以将案件体现出的个性问题归纳为普遍的共性问题；可以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或分歧意见，进行比较论述；可以指出案件办理中的瑕疵并提出建议等。对法条的引用可采取链接形式。

注：1. 案例在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可查，并上报截图。

2. 案例字数限定在 1000-3000 字，涉及执法主体、管理相对人和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资历证明等信息时，应作技术处理。案例对应的行政处罚案卷需转制成单个 PDF 文件同时上报，不作技术处理。

附件 3

推荐案例汇总表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案例名称	报送单位	推荐案例主要理由	省级初评		
				案例得分	案卷得分	总得分
1						
2						
3						
4						
5						
6						

注：1.请按推荐顺序排列，我委将按推荐顺序进行遴选。

2.我委将优先选择省级初评认真，撰写内容有指导性，并附案卷扣分截图的案例。